

## 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 「108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 遴薦初審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三）10:00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六會議室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主持人：洪召集人敬富

紀錄：林慧姿、蘇鈴茱

出席人員：108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南區初審評選小組，如簽到單

#### 壹、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貳、主席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 108.3.20 臺教學(二)字第 1080038355 號函與「108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年度初審方式變更說明：

(一)利益迴避原則：提報學校之委員不邀請擔任評選小組委員。

(二)本(108)年初審採跨區審查機制，9 位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及跨區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三)由四區學務中心提報各區評選小組名單，並依時程報教育部學務及特教司後，依核可名單邀請，並安排初審評選事宜。同時教育部學務及特教司派員列席。

(四)評選小組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原則。

(五)主席(召集人)擔任審查會議主持人，協助會議之進行與問題處理，不參與評分。

三、介紹與會委員(略)。

####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108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審查，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迄 5/15 止共收到長榮大學等 13 所學校提報資料，經初步審核皆符提報資格。

二、本次南區學務中心可薦送最高限額校數為 2 校（含建議參與成果展示之學校至多 1 所，並註明推薦原因。）

三、四區學務中心推薦大專校院時，以表揚「107學年度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另曾接受此獎項表揚之學校，三年內(即：107年、106年、105年)不得薦送。檢附105-107年表揚名單供參。

#### 四、評選基準

- (一) 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品德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三) 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占百分之二十。
- (四) 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占百分之十。
- (五) 3年內師生參與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情形，占百分之十。
- (六) 3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占百分之十。

#### 五、審查程序

- (一) 討論評審進行方式、評審標準
- (二) 審查委員審閱資料、評審並交換意見  
【備評分表另附；評審結果由南區學務中心函報教育部】
- (三) 討論與決議，主席宣佈審查結果。

#### 決 議：

##### 一、評審進行方式與評審標準：

- (一) 推選國立臺東大學洪煌佳學務長擔任計分監票人員。
- (二) 由主席：洪敬富召集人擔任審查會議主持人，協助會議之進行與問題處理，不參與評分。
- (三) 依序播放各校特色簡介影音檔，同時由各評審委員審閱各參選學校所提報計畫書與相關佐證資料後予以評分。
- (四) 評分標準參考：極優 90 分以上；優 85~89 分；良 80~84 分；佳 70~79 分；普通 70 分以下。
- (五) 登錄各評審委員評分，依分數高低轉成序位(同分者序位相同)，再計算出序位平均後，以序位數越低者勝出。

二、評選結果：經評審委員評定依序薦送：1.南臺科技大學 2.輔英科技大學，並薦報南臺科技大學為參與成果展示學校。

三、為表彰與肯定南區各校積極推動品德教育戮力辛勞，經與會評審委員一致同意：依評定序位前 5 所學校由南區學務中心擇於年度內適當會議、場合中頒贈獎座(狀)予以表揚，如獲教育部表揚之學校，則不予重複表揚。

四、爰上，108 年度南區學務中心依序表揚績優前五校：1.南臺科技大學、2.輔英科技大學、3.大仁科技大學、4.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 5.長榮大學。

案由二：「108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之軍警校院特優薦送遴選審查，請討論。

#### 說 明：

- 一、本次迄 5/15 止共收到南區學務中心轄內 4 所軍校計有海軍軍官學校提報，經初步審核符提報資格。
- 二、軍警校院部分，亦由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推薦，各區擇特優 1 校薦送本部表揚，不列入前案薦送名額計算。

決 議：

- 一、經評審委員全數通過：薦送海軍軍官學校。
- 二、同時期望透過不同屬性學校之參與，增進交流合作機會，亦帶動區內其他軍警校院積極參與交流。

#### **肆、經驗分享&臨時動議**

- 一、為響應環保，往後審查會議之書面資料全面電子化(現場以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供審查委員瀏覽審閱)，不再列印大量紙本審查文件，現場僅提列各校提報之紙本書面資料供審查委員現場視需要審閱。
- 二、以下建請教育部學務及特教司衡酌修正，俾利各區學務中心參據憑辦：
  - (一)將評選基準第 1 至 4 款列為主要評分項目，第 5 至 6 款調整列為加分項目，並修改各項配分百分比。
  - (二)有關提供 3 分鐘特色簡介影音檔部分，或可修正為各校得考量衡酌派員出席審查會口頭報告或逕行播放 3 分鐘特色簡介影音檔兩種方式擇一。

#### **伍、散會(12:40)**